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73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0164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黄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粮食生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着力夯实农田水利设施基础，加快土地流转，大力培育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，大力推进农机作业，粮食生产实现“二十连丰”，有力稳住农业基本盘，发挥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今年全市粮食生产有序推进，全市早稻种植面积 210.51 万亩，超计划（208.9 万亩）1.61 万亩。

一、科学分解下达任务。深入一线，开展任务与耕地匹配度调查，掌握各乡镇、村组耕地资源实际情况，根据水田和旱地实际面积、种植习惯、产业基础、匹配度等情况，合理分配水稻、旱粮等各类粮食作物面积任务，确保落得下、种得上、相匹配。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开展早稻生产田块划定，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早稻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早稻生产。持续开展耕种情况排查，强化动态监测，大力开展抛荒地整治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。坚持“多收一斤是一斤”理念，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，把田间管理贯穿到粮食生产全过程。重点加强对“旱改水”种植以及村集体、村干部兜底种植的核查、跟踪督促管理，坚决杜绝一兜了之、一种了之、只管种不管收、套取奖补等现象发生。

二、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。今年下发了《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4〕15号），大力推行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，有序推进试点村确定、经营主体选定、托管服务等工作。目前已落实试点村 1658 个，占行政村数的 47.89%，流转托管面积 121.3 万亩，占早稻面积 58%。着力培育种粮大户，重点在引导农村土地流转、发展机械化生产、金融信贷保险等方面加大扶持。通过外引内培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，全市 50

亩以上的早稻种植大户 6450 户、面积 125.67 万亩，同比分别增长 67.27%、65.36%。持续推动“两个中心”市场化规范运营，全市建成机械化育秧中心 257 个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31 个，大力实施粮油烘干能力提升行动，建成粮油烘干中心（点）75 个。

三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全市累计建成高标田 427 万亩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实施改造提升工程，引导土地有序流转，集中连片推进，打造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，实现建设一片、成效一片。继续推行“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工程设施保险”模式，提升建后管护水平。持续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造，探索将“一户多块田”变成“一户一田”或“多户一田”，适当打破田埂，便于机械耕种。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，加大山塘、蓄水池、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，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四、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。2023 年依托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、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院校，我市参加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考试录取 65 名。对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类职称评审，适当放宽学历条件，2023 年获评高、中级职称 67 名。

五、优化出台奖补政策。紧扣粮食生产新形势，更有针对性地制定市、县扶持政策，市级安排粮食生产安全专项奖补资

金 1400 万元，重点用于补助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成效突出的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村，引导农村流转的土地用于粮油种植，激励各地通过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，促进农业节本增效；重点推广农机具补贴资金 1500 万元，支持购置插秧机、烘干机等设备；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 万元，支持村集体新建烘干中心。20 个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在机育机插、烘干加工、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等环节给予扶持，县级奖补资金达 7 亿元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按照稳面积、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求，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。持续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持续优化政策激励，调动种粮积极性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，改善设施条件。密集指导服务，强化防灾减灾，确保完成全市粮食面积 763.87 万亩、产量 266.54 万吨的硬任务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陈晓玲 副科长 8196353